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樺豐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（本院約聘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就劉樺豐被訴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。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劉樺豐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被告涉犯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非屬刑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3 法官 洪振峰

04 法官 陳美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呂 彧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